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5,76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金额共计29,852,220.61元,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5,76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

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应纳税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应纳税政策,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310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2	08****345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的公告

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COFCO BIOCHEMICAL (ANHUI) CO., LTD.)变更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COFCO BIOTECHNOLOGY CO., LTD.),2019年9月,公司完成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9年9月25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粮生(“粮股”)变更为“中粮科技(COFCO TECH)”,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930”。

为了使公司网站域名更加贴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对本公司网站域名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站域名	http://www.zlzhsh.com	www.cofcotech.com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于清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6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的通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3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于清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于清池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于清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9日	6.58	30.00	0.03

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6.54元/股-6.62元/股。

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清池	合计持有股份	13240	0.12	1024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0	0.11	9240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	0.01	1000	0.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则》等相关规定。

2. 于清池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 于清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也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6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9]386号)、三亚市财政局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年在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契税)、土地增值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给予奖励支持,奖励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海南瑞泽新型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三亚市财政局申请了2019年度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082,400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众信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2,200元;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164,300元。上述财政奖补资金共计1,258,9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奖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前利润1,258,900元。本次财政奖补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2.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567,股票简称:唐人神  
2. 债券代码:128092,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3. 转股价格:8.63元/股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5. 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12月30日(即2025年12月30日)。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日期:自2020年6月1日起,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转股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转股申报条件  
1. 转股申报人:持有唐人转债的投资者。  
2. 转股申报数量:不低于100股,且为100股的整数倍。

(三)转股申报费用  
1. 转股申报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方式申报。

(四)转股申报时间  
1. 转股申报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转股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转股申报数量  
1. 转股申报数量:不低于100股,且为100股的整数倍。

(六)转股申报费用  
1. 转股申报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方式申报。

(七)转股申报时间  
1. 转股申报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转股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转股申报数量  
1. 转股申报数量:不低于100股,且为100股的整数倍。

(九)转股申报费用  
1. 转股申报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方式申报。

(十)转股申报时间  
1. 转股申报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 转股申报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转股申报数量  
1. 转股申报数量:不低于100股,且为100股的整数倍。

(十二)转股申报费用  
1. 转股申报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方式申报。

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可在转股期间(即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以下时间除外: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期间;  
2. 本公司转股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暂停转股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权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次后一个交易日上午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唐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30日),在付息前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付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依法纳税并由其自行承担。

(七)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日均均价按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 派发红股:派发红股后,转股价格不变。  
2. 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转股价格不变。  
3.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1+n),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转股前总股本。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价格的调整实施日。

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或持有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优先股的面值。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优先股的面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x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x1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期间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x1:指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监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唐人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唐人神转债的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八菱科技”变为“ST八菱”。  
3.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2”。  
4.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确认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清源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其法定代表人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擅自以海南弘天4.66亿元银行存款存单间接为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对公司故意隐瞒“相关事实”。前述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

王安祥先生于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22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其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宝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

期间公司虽反复督促,但截止2020年6月30日承诺期满,王安祥依然未能如期兑现上述承诺。

根据王安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承诺未能如期兑现的情况说明》:上述《承诺函》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能如期兑现,主要原因是今年6月13日北京市疫情发生变化,北京6月16日宣布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提升至二级,北京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升级,受疫情疫情影响,其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进展延缓,双方人员往来受限,只能推迟远程沟通交流,工作效率下降。为此,双方为规避风险,继续推进业务合作及债务清偿工作,依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其计划于2020年7月31日前兑现上述《承诺函》。由于未能如期(2020年6月30日)如期兑现上述《承诺函》,王安祥特向公司及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以上,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4条及13.3.5条的规定,上述违规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2020年7月2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2日向海南弘天、王安祥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宝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

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王安祥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弘天实际欠款金额及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于2020年7月8日到期,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或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及三方协议约定,未能按时解除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的相应利息,导致海南弘天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无法赎回,给海南弘天及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一切合法途径追究王安祥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第13.3.4条、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7月2日开市起;

2. 公司股票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0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八菱科技”变为“ST八菱”;  
4.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2”;

5.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涨跌幅限制为5%。  
6.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2.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3. 电子邮箱:nnl@baling.com.cn  
4.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5. 邮政编码:530007  
6. 邮政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e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和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e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7%)。现景林景途、景胜伟达拟变更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6,500	2.28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ector Limited)	2,628,700	2.19
合计	5,365,200	4.47

二、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景林景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变更减持计划,并获批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板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